

合同编号: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湛江市赤坎区红树林湿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项目

甲 方: 湛江市赤坎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签约时间: 2025 年 11 月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赤坎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林进常

项目具体负责人： 李道雄

通讯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海棠路 30 号

联系电话： 18685785909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802MB2D14950D

乙方（受托方）：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刘晓冰

项目负责人： 丁 鑫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 683 号

联系电话： 13829757050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3149720212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关于【湛江市赤坎区红树林湿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服务】中选结果的公告（采购项目编码：440802MB2D149502509051877），为明确双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内容及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按合同要求完成湛江市赤坎区红树林湿地保护专项规划编制服务的相关工作，服务成果质量达到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审批要求（专家评审通过）。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在资料整理、数据分析、补充外业调查的基础上，编制《赤坎区红树林湿地保护规划（2025—2029年）》文本，提交通过专家评审的规划文本等成果文件；

（2）乙方须按规定时限提交成果，并对所提交成果的完整性、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

（3）遵守国家、广东省及当地法律法规并服从采购人管理的前提下实施项目活动，不参与影响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动。

（4）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资料、信息有责任进行保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非项目参与方提供、透露，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3.技术服务的方式：编制、递交《赤坎区红树林湿地保护规划（2025—2029年）》并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赤坎区。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相关报告的编制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之日止。

3.服务人员要求：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林业中级或以上专业职称。

4.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2月31日。

5.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按期向甲方提交合格的项目报告成果。报告成果需满足国家、省、市、县相关要求。

6.提交正式成果并上报后，要积极主动协助并跟进有关部门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7.合同期内，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扩散，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事件，责任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需作出相应的赔偿。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委派1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2.向乙方提供为外业调查期间及报告编写时所需的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执行《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

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林建协〔2024〕54号)计价标准: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78,000.00 (大写:柒万捌仟元整,含税包干),以上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包含专家费与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2.上述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前期准备工作、成果编制费、正式文本印刷费等相关费用。

3.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项目开展专家评审,并提交修改稿,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项目款,即人民币 78,000.00 (大写:柒万捌仟元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在上述时间内向政府财政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经按时支付。

(3) 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开 户 行: 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银行账号: 122004516018002267

银行行号: 306581000417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

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按计划提交相关成果：《赤坎区红树林湿地保护规划（2025—2029年）》一式十份；电子版一式一份。

2.提交成果需满足县（区、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报批要求。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各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接收与发出；

2.项目双方的协调、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双方约定，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10%。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做出相应的赔偿（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项目总额）。

2.如甲方无故延迟付款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10%。造成乙方损失的，还需做出相应的赔偿（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项目总额）。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人员工作重大失职、重大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 15 天内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项目总额）。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的、政策的和不可预见的外力因素）的影响，致使双方未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受影响的一方必须将不可抗拒影响的详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天内将有关的证明材料提交另一方以供确认。若须终止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协商解决赔偿问题。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则可依法向湛江市赤坎区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或者诉讼等而需要送达材料、通知等，甲、乙双方均同意以本合同首页载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若通知或材料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前述的地址仍为有效的送达地址，该方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均自愿按本合同约定严格履行。

2.甲、乙双方承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本合同无效，并同意即使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守约方仍可以根据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向违约方主张合同无效后的缔约过失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委托方）单位：

赤坎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15年11月25日

乙方（受托方）单位：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2015年11月25日